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辦理經濟扶助申請書暨切結書

本人\_\_\_\_\_ 茲因家庭暴力案件性侵害案件兒少保護案件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費用醫療費用諮商及輔導費用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房屋租金費用子女生活費用兒童托育費用其他：

保證未有以下情事：

- 一、隱匿、拒絕或提供不實之資料予本中心。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中心補助。
- 三、有在本市以外重複領取補助。
- 四、已誠實告知目前已領取的政府其他生活補助項目及金額。
- 五、房屋租金申請人，經查證屬實已遷離原租屋處但未繳回溢領之補助款項。

若有以上情形經查明者，本人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並檢附以下文件：領據 戶籍證明文件 最近一年所得及不動產證明(被害人及其扶養人) 受害及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其他：

申請人/切結人： (簽名或蓋印)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